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一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 28,35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28,35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每股 0.70 港元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28,350,000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 | 每股 0.68 港元 |
|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 ： |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 0.70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0.68 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94 港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

* 僅供識別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 12,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其有關詳情如下：

| <u>承授人名稱</u> | <u>公司職位</u> |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
|--------------|-------------|----------------|
| 張智凱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6,000,000 |
| 張智喬先生 | 執行董事 | 3,000,000 |
| 陳怡勳先生 | 執行董事 | 3,000,0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以上各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各承授人於批准授出購股權決議予他們之董事會上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智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喬先生、張智凱先生及陳怡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